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6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东 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投控")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,现将有关情 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我公司339,309,85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,质押期限42个月。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6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。上述质押股份数量占东 方投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11.87%。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东方投控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。东方投控资信状况良好,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, 质押风险可控, 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如后续出现 平仓风险,东方投控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截至公告日, 东方投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39,309,85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87%,全部为限售流通股。东方投控本次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339,309,850股, 占其持股总数的1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11.87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